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20 年 MBA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要求与审查

1、复试分数线及要求

2020 年厦门大学 MBA 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划分如下：

分数线	英语	综合能力	总分
常规批复试分数	55	120	210

2020 年国家 A 类地区分数线为：总分 175 分（综合 88 分，英语 44 分）。

（1）达到工商管理（MBA）常规批分数线且未获得预审面试优秀或良好资格的考生，全部具有复试资格。

（2）对于获得工商管理（MBA）预审面试优秀资格的考生，同时达到国家 A 类地区 MBA 分数线，且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者，我校将予拟录取。

（3）对于获得工商管理（MBA）预审面试良好资格的考生，同时达到国家 A 类地区 MBA 分数线，我校将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本项目招生计划（具体计划由我校管理学院后续确定公布），根据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全国联考成绩总分）/3×0.5 + 复试成绩×0.5，后同）从高到低择优拟录取。

获得预审面试良好资格但未能在本项目招生计划数额内被拟录取的考生，如其初试成绩达到厦门大学工商管理（MBA）常规批复试分数线者，可参与常规批的录取排序（无需再次参加常规批复试）。我校将其总成绩与常规批考生复试后的总成绩进行排序，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常规批招生计划数和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拟录取。

2、预审面试优秀和良好考生提醒

2020 年预审招生政策中规定，综合 MBA、国际 OneMBA 和金融 MBA，申请时一旦选择，不能更换项目，如有更换，则预审面试成绩和预审资格将失效。如

有获得预审资格但需更换项目的考生，2020年联考成绩若已达到厦大MBA常规批复试分数线，在规定的时间内与MBA中心取得联系，申请取消本人的预审资格，获批后，可根据常规批的录取规则，申请常规批的面试。

3、复试申请时间

达到工商管理（MBA）常规批分数线且未获得预审面试优秀或良好资格的常规批考生，登录厦门大学MBA中心官网 mba.xmu.edu.cn，在招生服务系统中注册并填写资料，提交复试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24:00。复试名单于4月30日公布。

4、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录取过程中需要验证和提交的材料如下，请提前做好准备：

- （1）报考学历的毕业证书 A4 复印件一份，如有相应的学位证书，另需提交学位证书 A4 复印件一份；
- （2）提交身份证 A4 复印件一份；
- （3）提交本人 2020 年全国联考准考证一份 A4 打印件（在研招网上打印）；
- （4）提交报考学历大学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可以是复印件，但复印件上需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 （5）已签署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一份（信息务必填写完整，A4 打印）
- （6）考生告知书一份（信息务必填写完整，A4 打印）
- （7）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的体检表原件（表格由医院提供）
- （8）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A4 打印）

备注：以上材料，请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邮寄到 MBA 中心办公室：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保欣丽英楼

(嘉庚一) 309 室, 0592-2187016, 杨利老师收。(请用 EMS 或顺丰快递, 拒收到付)。

诚信复试承诺书注意事项:

(1) 考生需提前下载并打印两份《诚信复试承诺书》

(2) 第一份由考生本人签署完成后提交清晰扫描件,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扫描件上传到厦大 MBA 招生服务系统的“信息反馈”中。

(3) 第二份在面试当天签署。面试当天, 考生进入考试准备, 在拍摄并录制的状态下, 清楚朗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的完整内容, 并根据工作人员指示, 对承诺书的内容进行再次确认并实时签署, 考生需左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右手持已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正对摄像头, 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面试考核阶段。

二、复试实施办法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其中已获得预审面试优秀或良好资格的考生, 因预审面试成绩有效, 则不参加此次复试。

2、复试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1.2。

3、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管理潜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 沟通能力、自信心、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2)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 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管理经验、精神面貌、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

(3) 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等方面。

(4) 政治测试。

复试方式：和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面试考官集中在考室，座位保持安全的间距。考前，考官随机抽取考室号，考生按预约面试的时间进行报到，并随机抽取面试号进行面试。面试过程隐去考生姓名，考官按考生的面试号进行评分。

具体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以 20-30 分钟为宜，以考官考核充分为准；面试考官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

4、复试成绩的比例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的权重为：占总成绩的 50%。

三、复试要求

1、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面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中明确各类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与参与命题、制卷和面试等复试工作的涉密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2、复试全程做好记录、录音和录像工作。复试考核小组须评定每位考生的成绩，对特定考生给出相应评语。复试完毕后录音、录像资料以及复试记录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3、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校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和中心网页上公示。

4、复试工作结束后，将复试成绩及结果及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再报招生办审核。

四、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应提供体检报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要求如下：

1、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

2、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

3、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五、录取

1、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50%）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2、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

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将通过官网发布信息和电话直接联系的方式，通知候补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告知候补考生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3、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5月20日之前，召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招生办审核。

5、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报省招生办和教育部审批最终确定。

6、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总分、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拟录取信息，将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和MBA中心的官网上进行公示

六、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 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0592-2186219。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7.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8. 入学后三个月内，我院要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2020年5月15日-17日进行复试工作，原则上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学院，学院召开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报送至招生办；

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八、本复试录取工作意见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招生办《厦门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